

采购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22

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22
项目名称：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700.00元
采购需求：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合同包1(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综合风险调查、数据更新等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700.00	28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2. 方式：现场获取

3. 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形式。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201室

联系人：崔辽

联系方式：13399366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应急管理局联系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201室 联系电话：0911-46272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1—4628923
3	监督管理机构	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4	项目名称	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5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22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283700.00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1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投标人自行协商
14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免费
28	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9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30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1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4	偏离	所有技术服务不得出现负偏离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业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供应商规定时间内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递交

投标单位需在磋商截止之日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需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五) 开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解封，按照磋商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9.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成交（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成交（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 质疑递交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6.5.4 联系人：杨女士

26.5.5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26.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6.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一）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201室 项目名称：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
5	1. 磋商报价 1.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6	服务保证：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其他要求：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服务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 1. 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8	履约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2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先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单个方案编制合同总价款为RMB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_____。

五、甲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3、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4、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六、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七、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字总结报告等材料，归档至本级普查办。

（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九、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

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应用的通知》（陕减〔2025〕2号）和《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的通知》（陕减办函〔2025〕14号）要求，现对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服务进行采购，并制定本项目方案。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数量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

技术单位需严格依据国家统一要求及《宜川县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区划底图更新；
- 2、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更新；
- 3、历史灾害数据更新；
- 4、产业数据更新；
- 5、公共服务设施数据更新；
- 6、县域、乡（镇）基础情况数据更新；
- 7、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

（二）购买服务数量

（1）本次购买服务事项：一项，即宜川县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2）服务事项工作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历史灾害、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县域、乡（镇）基础情况），具体以实际更新工作需求及相关文件规定为准，由本县应急管理局划定。

二、资金来源及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宜川县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服务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来源稳定，可保障项目顺利实。

（二）经费预算

经结合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复杂度、市场同类技术服务价格水平及专业测算，最终确认宜川县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费用为 28.37 万元，详细预算明细参见《宜川县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项目预算表》。

三、服务目标

准确摸清我县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应急预案、灾害资金投入、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能力、医疗、通讯等保障情况。查明重点区域应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四、服务目标的评价方法及标准

1、技术要求

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版）》。

2、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具体要求，完成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通过应急部和省市数据质量核查验收，完成调查数据成果汇交。

3. 标的验收

通过验收，达到采购人预期。

（三）验收步骤

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全部调查更新工作，提交包括更新成果报告、数据表格等在内的完整资料后，由本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方案规定的服务目标、评价标准等，对提交的资料及更新成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明确指出问题，要求技术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拟采购时间及购买方式

拟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定流程 and 规定，实施宜川县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服务的采购工作，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本次清查任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整体服务”、“服务人员配备”、“合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磋商总报价 15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5分。
业绩 (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0分)	为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实施团队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每人计2分，最高计8分 注：须提供配备人员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等，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只计1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计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原始资料、数据整理②编制普查实施细则③培训答疑④普查实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成果提交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成果提交方案 ①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②成果文件须通过专家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②成果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控制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方案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安全管理方案②保密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档案管理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内容包含①合理的规划措施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建议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响应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 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每项内容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本“评标原则与标准”所述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宜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鉴）

时间：_____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方案
7.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8. 供应商业绩
9. 其他材料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添加2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1. 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方案
7.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8. 供应商业绩
9. 其他材料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无效的条款。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凡项目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总预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资格证明资料

3.1 资格证明文件

3.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价格扣除：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如果有）；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自采购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 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
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标准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①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要求。

②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③偏离情况包括：优于、低于、无偏离，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 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方案

- 1、业绩
- 2、项目团队服务
- 3、整体服务方案
- 4、成果提交方案
- 5、质量控制方案
- 6、进度控制方案
- 7、安全、保密管理
- 8、档案管理
- 9、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

提供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业绩

应提供（2022年9月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9. 其他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